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宾阳县昆仑资产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宾阳县粮油储备中心库（一期）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宾阳县粮油储备中心库（一期）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安徽聚力粮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0人，营业收入为11227.95万元，资产总额为12098.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安徽聚力粮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月14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中小企业证明

证 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出台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确认安徽聚力粮机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特此证明

界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章）

2022年1月11日

